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大埔二村重点更新单元历史违法建筑权利人核实补充公示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栋）	所在楼层	所在单元	物业权利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现状建筑用途	备注
1	大埔新村二巷8号	68-76	1、5、6、7、8层	/	鍾岸航 林素芬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	M2****9(8)、441322*****1429	住宅	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14日已进行公示，现增补权利人信息（陈金判）。
			2层	/	黄广和	居民身份证	441381*****3858		
			3层	/	钟伟业	居民身份证	440307*****1513		
			4层	/	黄广添 魏永锋	居民身份证	441381*****3810、441381*****3818		
			7层	701	陈金判	居民身份证	441721*****203X		

### 特别说明：

- 1.本表核实结果仅用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的确认，不作为权属确认依据。
- 2.本表中的物业权利人如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相应的身份证件信息；如为非自然人的，填写单位名称及相应的证件信息。
- 3.本表中的建筑编号以栋为单位，房屋编号以层/户为单位；同一更新单元内建筑编号不得重复。
- 4.本表中的现状建筑用途列应当填写为住宅类或非住宅类。
- 5.本表对外公示时，应对物业权利人身份证件号等信息做隐私保护处理。
- 6.本表所在楼层和所在单元列为选填项，其他内容原则上不得删改，各街道可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公示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办事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

联系人：刘工、邬工，联系电话：0755-23255370